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81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81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中低收入戶，有身心障礙，患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屬社會上之弱勢，加上學識不足，對法律認知有限，希望能再給予自新之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

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604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 月 8 日中檢介乾 111 執護 590 字第 1149002795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4 月 14 日結夥三人以上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電纜線約 300 公斤後，為取出前揭電線中之銅芯變賣，再以美工刀、水果刀削除竊得電線塑膠外皮並燃燒之，致生特殊有害於人體健康之物質，案經法院以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及無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3 月確定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中低收入戶，有身心障礙，患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屬社會上之弱勢，加上學識不足，對法律認知有限，希望能再給予自新之機會」等情，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且所訴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